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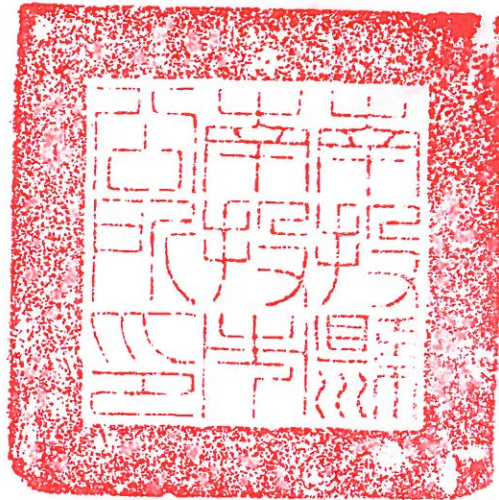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321161號
附件：地籍圖資公告相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1座遷移公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許和清君109年12月30日申請書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許和清君所有座落本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內無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應辦理遷葬，已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示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許清和君：0933-563448。南投市立殯葬管理所承辦人電話：049-2252713。
- 六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市長 宋懷琳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0124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4月16日10時2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寬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EMUGRG9NG!K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
南投電謄字第02635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：調解分割
面積：****2,554.7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5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124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0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：調解共有物分割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0日
所有權人：許**
統一編號：F120*****7
住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27鄰同源路239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9南土字第003224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17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7年06月 ****1,279.5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南投電謄字第026479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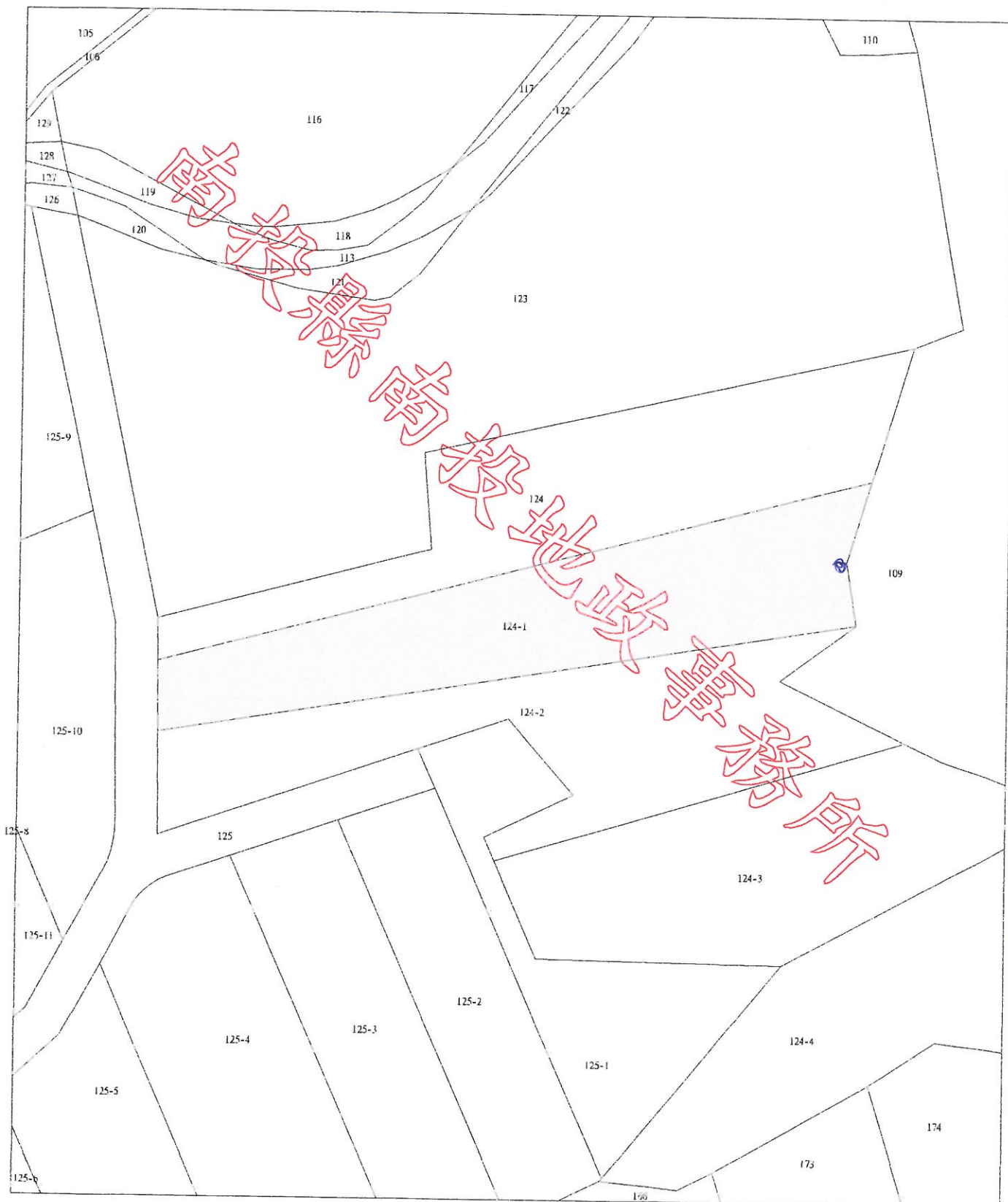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4月16日14時31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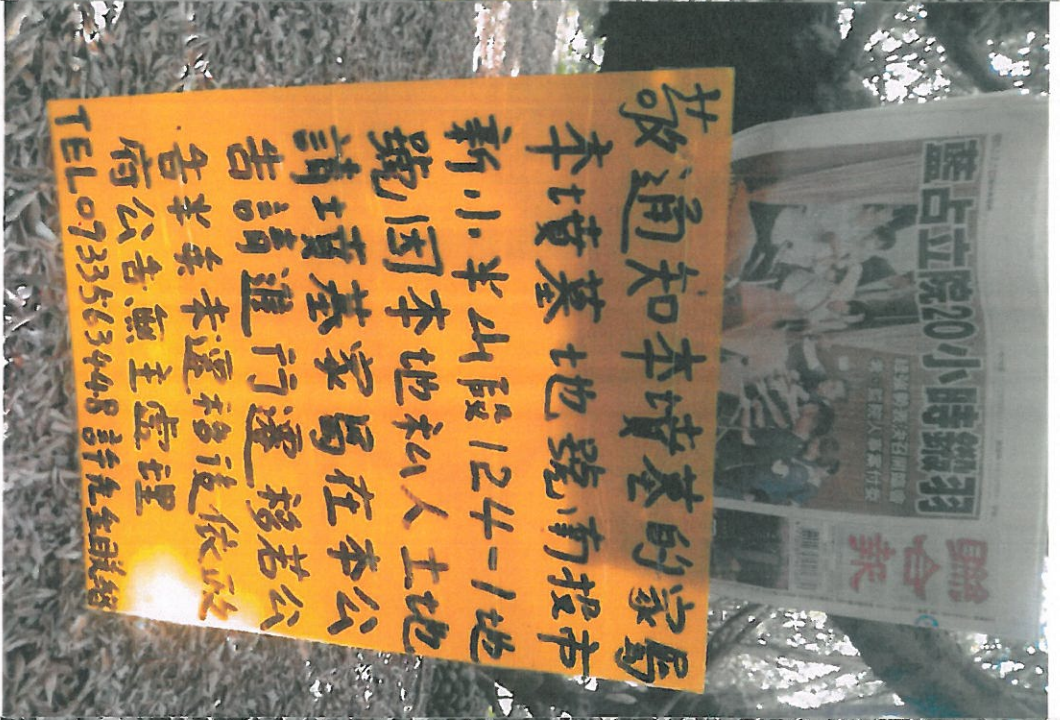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羅秀園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寬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4X68MGT5J8LG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敬通知本墳基的家屬
本墳基地號前投市
新小.半本地私人在本公司
號墳請遷本遷移後
請遷葬無主處理
TEL 0733563448 許先生聯絡

敬通知本墳基的家屬
本墳基地號前投市
新小.半本地私人在本公司
號墳請遷本遷移後
請遷葬無主處理
TEL 0733563448 許先生聯絡